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68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666446\_10712689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8800號令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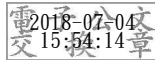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88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附件）



裝

訂

線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8-06-06

內政部98.6.11台內營字第0980805003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98.11.2台內營字第0980810215號修正第四條條文  
內政部107.6.6台內營字第1070808800號令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6-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